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溫子
原　　告　劉金龍
前列陳溫子、劉金龍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宏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淑芬
代　理　人　趙子平
被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前列李淑芬、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叁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亦為同法第84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，以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939 號成立和解，依和解筆錄第3 點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讓步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 萬5,850 元。因兩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 分之

2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5,283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